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0〕59号

当事人：青海湟源馨源醋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法定代表人：罗×

身份证号码：632125××××××××××

联系电话：189×××××××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青海省湟源县×××××××号

2020年8月28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标称生产者为青海湟源馨源醋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湟源陈醋经国抽监督检验不合格。

2020年8月31日，我局收到《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号：GC2063000410330224）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R20200821178号）后立即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期限、途径，当事人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同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源市监质特责改〔2020〕6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召回已销售的不合格批次

湟源陈醋产品。同日，我局立即对案件来源信息进行了登记。

据国抽平台中的案源材料显示：当事人生产的 2019-11-22 批次 600ml/瓶的湟源陈醋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当事人在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一直进行不合格食品的召回，期间一直未生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提请办案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并对此案展开核查处理。

2020 年 11 月 24 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办公室、生产车间、灌装车间、成品库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湟源陈醋产品存货，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未提供涉案批次食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票据、账本、生产成本核算表、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添加剂领用记录和添加剂使用记录等资料或电子数据。

2020 年 11 月 25 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厂长梁××进行了询问，进一步查明：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当事人生产厂长梁××向我局提供了涉案批次陈醋的生产灌装记录、成本核算表，但未提供食品销售记录、添加剂使用记录、销售票据等材料，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生产灌装记录、成本核算表得知涉案批次陈醋生产量为 25 件（15 瓶/件），成本价为 20 元/

件，销售价为 24 元/件，当事人生产的 25 件不合格陈醋已全部售出，当事人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正在进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总经理罗×进行了询问，进一步查明：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事实及当事人涉案批次陈醋生产量为 25 件（15 瓶/件），成本价为 20 元/件，销售价为 24 元/件，当事人生产的 25 件不合格陈醋已全部售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当事人共召回涉案批次不合格陈醋 48 瓶，办案人员对召回的 48 瓶涉案批次不合格陈醋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生产 2019-11-22 批次 600ml/瓶的湟源陈醋的违法事实成立。此案货值金额为 600 元、违法所得为 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R20200821178）彩色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生产食品的违法事实。
2. 《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 份，《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GC20630000410330224）彩色复印件 1 份，证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程序的真实合法性及告知当事人可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事实。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彩色打印件 1 份，抽样现场照

片彩色打印件 8 张，证明抽样现场和样品信息的真实性。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是经相关部门核准的企业法人代表，当事人有生产酿造食醋食品的资质，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罗军身份信息真实。

5. 《现场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彩色打印件 5 张，证明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案食品存货的事实，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涉案食品生产数据、销售台账、添加剂领用和使用记录、销售票据、账簿、生产成本核算表等书面或电子证据材料的事实，当事人已进行不合格食品召回程序的事实。

6. 《询问笔录》2 份，《成品车间包装记录表》复印件 1 份，《成本核算表》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食品已全部售出以及涉案食品的生产量、成本价、销售价等数据，涉案食品是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事实，当事人提供了产品生产灌装记录、成本核算表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记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召回已上市但尚未被消费者购买的问题食品。

案件性质：当事人生产添加剂超标的湟源陈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规定，构成生产经营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对添加剂领用使用、销售食品等信息进行记录，但根据当事人在现场检查、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涉案食品生产量和货值金额数量较少，得知所生产食品不合格后积极采取措施主动召回以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因企业自检能力不足现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出厂检验等积极整改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四项“（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当事人受疫情影响面临的困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依法对当事人从轻进行行政处罚。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陈醋 48 瓶；
- 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100 元；
- 3.罚款 50000 元；

合计罚没金额 50100 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0年1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

